苗栗縣頭份市零至未滿六歲嬰幼兒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頭市社字第1130031875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推展嬰幼兒福利，照顧市民福祉，提供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以降低本市嬰幼兒感染腸病毒風險，確保嬰幼兒健康，減輕家庭因疾病造成之經濟負擔、家長照顧成本及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零至六歲嬰幼兒，且須符合以下各款條件：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接種疫苗，且嬰幼兒接種時未滿六足歲。

二、嬰幼兒初設戶籍須在本市（含國外出生於本市初設戶籍者），且期間中途未遷出，申請時仍持續設籍本市。

三、於第一劑疫苗接種日期往前推算，嬰幼兒父母（以監護權為主）之一方設籍本市連續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三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嬰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第一劑疫苗接種日止；於本市各里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但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第三條　疫苗接種劑數依醫療院所建議而定，並由醫療院所負評估可否用藥責任藥廠負藥品相關安全責任，本所依第二條審查補助資格，有關用藥時間、藥品安全或接種後有藥害情形，本所無須負醫療專業審查能力及責任。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由嬰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嬰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三、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需有家長或嬰幼兒姓名、日期、疫苗名稱或為掛號費用及醫療院所蓋章)，若收據正本無記載疫苗名稱則須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佐證。

其收據正本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與正本相符之收據影本並加蓋醫療院所印信或醫療費用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及「無法提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並說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

四、兒童健康手冊接種紀錄。

五、嬰幼兒或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存摺。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自費同意書等)。

本補助之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醫療院所，限為苗栗縣疫苗合約之醫療院所，名冊將另行公告。

第五條　經審核符合第二條資格者：

一、提供腸病毒疫苗自費接種補助，每劑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名嬰幼兒最高補助三劑為限。

二、如嬰幼兒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補助金額依收據實支實付，最高每劑補助新臺幣四千三百元整，每名嬰幼兒最高補助三劑為限，惟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人應自腸病毒疫苗接種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助，逾期不予補助。但若欲施打二劑以上再一併申請補助者，得自最後一次接種日起算申請期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放補助金；已領取補助金者，應予追繳：

一、不符第二條所定資格。

二、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

三、以詐術、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補助金。

第八條　若事後查有前項不符合資格之情事，受領補助金人應繳回補助款。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發放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二、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社會課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該年度預算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